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盈喜預告

本公告乃由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有可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的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港幣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除稅後虧損約為港幣66.5百萬元。

年內溢利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出售／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較去年減少；(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二四年：虧損)。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該等資料尚未落實且有待進行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欣怡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張廣達先生。